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唐彩惠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233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ab50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33083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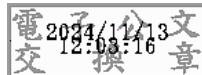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各1份 (34476364_1133083986_1_ATTACH1.pdf、
34476364_113308398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頒修正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
範」全文共28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
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31113



AEAA1133111147